

機
密

廣東省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

廣東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編

廣東省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目錄

壹 民政

- 一、健全民意機關
- 二、完成戶籍制度

貳 財政

- 一、整理稅捐欸產
- 二、完成公庫設置

參 教育

- 一、充實各級學校
- 二、普遍推行國語

肆 建設

- 一、興辦水利及工業
- 二、修復公路及電訊

伍 農林

- 一、增加糧食生產
- 二、發展農林特產

陸 田糧

- 一、普遍整理賦籍
- 二、加強糧食調節

柒 地政

- 一、整理沙田地籍
- 二、督墾雷瓊荒地

捌 社會

- 一、增進農工福利
- 二、發展合作事業

玖 衛生

- 一、充實醫療設備
- 二、加強防疫工作

拾 計政

- 一、厲行各類會計制度
- 二、實施公務統計方案

拾壹 人事

- 一、健全人事機構
- 二、加強人事管理

拾貳 訓練

- 一、健全各縣訓練機構
- 二、加強縣級幹部訓練

拾叁 僑務

- 一、興辦歸僑福利事業
- 二、輔導僑胞從事經建

拾肆 保安

- 一、推行建警計劃
- 二、貫徹清鄉工作

拾伍 兵役

- 一、厲行依法征補
- 二、加強國民兵組訓

附 省銀行工作計劃

(二)健全各縣市參議會		(三)加強督導召開鄉鎮民代表會			
續辦		續辦			
實施新縣制之六十五縣除惠來揭陽潮陽三縣外其餘六十二縣均早已成立參議會至收復地區三十五縣市之臨時參議會經通飭於三十五年底一律選舉成立正式參議會		收復地區及前因戰事影响之縣市鄉鎮民代表會經限令於卅五年六月底前一律成立但		飭遵照並製發選舉人候選人名簿及選舉票隨據報實施新縣制六十五縣及收復區三十五縣市先後選出省參議員除四會清遠因選舉糾紛外其餘九十八縣由省參議員當選人經確定依法公告並經於三十五年十月十日正式成立選舉正副議長召開第一次大會復經將成立經過呈報內政部備案	
1. 因應將來物價及各縣市實際需要修訂各縣市參議會及全體大會經費標準以提高待遇及增加辦公費		1. 各縣市分派縣區指導員巡迴督導按期開會		相協調發揚民主政治	
2. 督促依期開會		2. 各縣市擬具競賽辦			
3. 通飭各縣市政府尊重民意機關互相協調		3. 各縣市政府將開會情形列表彙報			
再飭遵照		通飭各縣市依照上開計劃要點切實辦理并將開會情形列表彙報			
不分期		不分期經常辦理			

			仍多未能依期開會	
(四)加強督導普遍召開保民大會	續辦	各縣市保民大會尚未普遍召開	法切實攷核分別獎勵	徵
		1. 各縣市政府分派縣區指導員巡迴督導普遍召開保民大會 2. 宣達政府命令及宣傳人民行使四權之意義 3. 多準備與保民有切身關係之地方興革提案 4. 利用農暇時間開會 5. 召開保民大會時加入游藝節目使保民參加大會感覺興趣 6. 各縣市擬具保民參加大會之獎勵辦法	通飭各縣市依照上列計劃要點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1. 縣政府設戶政室市政府設戶政科管理局於第一科內設戶政股戶政室科股員額按各縣市局人口數量之多寡定之人口未滿十五萬者設三人至四人口在十五萬以上者增設二人至四人	1. 由民政廳修正廣東省各縣市局各級戶籍行政組織辦法簽請省政府核定通飭施行 2. 督促各縣市局依照各級戶政機構之編制於規定期限內派足各級戶政人員 3. 必要時縣市局級戶	
二 完成戶籍制度	續辦	過去縣市局各級戶政機構縣於民政科內設戶政股置職員三人至四人市於民政科或警察局設戶政股置職員四人至八人管理局於第一課內設戶政課員一人至二人鄉鎮區公所設戶籍幹事一人戶籍警察至少一人戶籍	1. 縣市局各級戶政機構三月月底前完成 2. 鄉鎮區級戶政機構三月月底前完成 3. 保戶籍事務員兼任	
(一)加強縣市局各級戶政機構		過去縣市局各級戶政機構縣於民政科內設戶政股置職員三人至四人市於民政科或警察局設戶政股置職員四人至八人管理局於第一課內設戶政課員一人至二人鄉鎮區公所設戶籍幹事一人戶籍警察至少一人戶籍	1. 各縣市局所需戶政經費除省政府補助款外依照規定應由縣市局列入地方歲出預算 2. 縣市局級戶政人員訓練所需經費由民政廳會同省訓練團	

商擬列入省訓練團預算

(二)訓練各級戶政幹部人員			
續辦			
事務較繁之鄉鎮區公所得增設戶籍事務員廣州市於警察分局設戶籍助理員警各縣市局各級戶政機構雖已成立惟人員尚未派足民政廳感於戶政業務正在開展各級戶政機構急待充實乃於三十五年九月本省行政會議提議加強各縣市局各級戶政機構充實各級戶政人員一案經修正通過并經省政府通飭各縣市局切實準備於本年度開始施行			
過去縣市局級戶政人員之訓練經在省訓練團第六、十、十一、十三、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三等期設班辦理訓練人數共有六百一十四人另瓊崖一十六縣戶政幹部由省訓練團瓊崖區訓練班設戶政組訓練經已訓練兩期鄉鎮區戶政			
2. 鄉鎮區公所設戶籍主任一人以鄉鎮區長兼任設副主任一人以戶籍幹事兼任設戶籍幹事二人至三人		3. 保辦公處設戶籍事務員一人專任或兼任	
1. 縣市局級戶政幹部之新增或原有而未受戶籍專業訓練者一律調集省訓練團設戶政組施以戶籍專業訓練		2. 鄉鎮區戶籍幹事之新增或原有而未受戶籍專業訓練者及保戶籍事務員一律由各縣市局訓練所設	
政人員由民政廳就省訓練團各期戶政組結業學員中遴選直接派充		者三月底前完成專任者六月底前完成	
1. 縣市局級戶政人員之訓練由省訓練團辦理		2. 鄉鎮區保戶政人員之訓練由各縣市局依照規定辦理	
1. 縣市局級戶政人員之訓練六月底前完成		2. 鄉鎮區戶政人員之訓練三個月月底前完成保戶籍事務員之	

(三) 實施戶籍登記

人員之訓練經由各縣市局設班調訓者計三、五三八人惟人事署有變更已受訓人員去職者不少	六十 五縣 局續 辦三 十七 縣市 新辦	過去已實施戶籍法縣局(計六十五縣局)其戶籍簿冊經已編造完竣惟登記未盡確迄迨至抗戰末期敵寇大舉進犯各縣局戶籍冊簿畧有損失復員經重新編查戶口至收復縣市(計有三十七縣市)復員後經舉行清查戶口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三十四年一月國民政府公佈修正戶籍法六月行政院公佈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八月內政部訂頒戶籍各項簿卡書表式本省自應督促各縣市局遵照實施
戶政班未設訓練所之縣市局則專設戶政訓練班分期調集施以戶籍專業訓練	1. 各縣市局估計全年所需戶籍簿書表數量依式充分印製分發各鄉鎮區公所應用	1. 各縣市局估計全年所需戶籍簿書表數量依式充分印製分發各鄉鎮區公所應用
1. 由民政廳擬定各縣市局戶籍登記實施程序簽請省政府核定施行 2. 督促各縣市局依照規定進度切實辦理	1. 簿書表之印製三月底前完成 2. 整理過錄登記簿六月底前完成	1. 簿書表之印製三月底前完成 2. 整理過錄登記簿六月底前完成 3. 戶籍動態登記編造統計表均經常辦理 4. 設置戶籍櫃六月底前完成 5. 抽查戶口經常辦理 6. 戶政宣傳經常辦理 7. 戶籍工作競賽第一期六月底前完成第

			(四)頒發國民身份證	
			新辦	
			遵照修正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5. 各縣市局依照規定按月派員并督促各鄉鎮區公所保甲長舉行抽查戶口			1. 各縣市局依照規定國民身份證格式估計全年需用數量充份印製分發各鄉鎮區公所應用	
6. 各縣市局依照規定經常舉行戶政宣傳			2. 各縣市局督促各鄉鎮區公所臨時酌僱人員根據戶籍登記簿凡年滿十八歲之人口無論男女一律填發國民身份證	
7. 各縣市局依照規定舉行戶籍工作競賽			3. 各縣市局於國民身份證填發完竣後即依照規定經常舉行檢查	
			督促各縣市局依照規定切實辦理	
			1. 國民身份證之印製三月底前完成	
			2. 填發身份證九月底前完成	
			3. 檢查工作十月開始隨時辦理	
			二期十二月底前完成	

式 財政

計劃提要

一、整理各種稅捐款產充裕庫帑（行政部份）

二、完成各級公庫設置管制政費收支（行政部份）

計劃內容

I 行政部份

別類計劃		政財・貳	
次號計劃		一	
項	計	整理稅捐款	產
目	劃	(一)營業稅	
新辦	或	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	或創辦緣起	查營業稅自卅五年九月十六日由廣東區直稅局移交接收分別調整機構修訂各縣市稅捐處組織規程核定考成比額並派員出發督導	
計劃限度	或要點	1. 嚴密稽征 2. 控制稅源 3. 改善征收手續 4. 加強聯繫 5. 輪廻督導 6. 改善商賬 7. 編印稅法釋義 8. 工作檢討	
實施方法		1. 冊無漏戶戶無漏稅稅無延欠 2. 培養稅本控馭稅源 3. 簡化稽征延長公庫收款時間 4. 切實加強聯繫有關機關勿稽一切營業賬目 5. 派員輪廻出發視導督征加強工作效果 6. 改善商用賬簿簡化記賬手續	
完成期限		本年內 本年內 本年內 一月 本年內 本年內 本年內	
工成分百			
作績分			
說明			

劃歸縣市收入并由地方征收機關自行辦理 自應督促各縣市征收機關加緊辦理以裕收入	(四)地方自治財政 1. 整理地方稅捐 續辦	本省于卅二年三月起至卅三年二月底止經將後方縣份如興寧等七十一縣市依照中央頒布整理自治財政辦法組會整理完竣復員後再由本府訂定還治後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尚未整理完成縣份督促繼續加緊整理其已整理完成者飭令切實執行 其要點如下： 1. 按期核定各縣市稅收比額		
確實評定實施價格并依限公告完竣以爲征課標準 3. 根據各縣土地面積人口密度及過去實際征起數目核定卅六年度征收比額以爲考成標準	4. 飭屬會同各地保甲長擠查業戶白契勸導稅印	5. 飭各縣市普遍設立密告箱獎勵檢舉未稅白契或匿報契價以杜逃匿	6. 依照原定配額與實際征起數目予以考核分別獎懲	1. 分別稅收旺淡季節由本府體察各縣情形核定稅收比額發縣遵照
四月底以前	不分期限隨時辦理	不分期限隨時辦理	十二月底	分一、四、七、十、月份核定

(四) 地方自

1. 整理地
方稅捐

續辦

續辦

本省于卅二年三月起
至卅三年二月底止經
將後方縣份如興寧等
七十一縣市依照中央
頒布整理自治財政辦
法組曾整理完竣復員
後再由本府訂定還治
後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執行
其要點如下：
1. 按期核定各縣市稅
收比額

1. 按期核定各縣市稅收比額

確實評定實施價格
并依限公告完竣以
爲社課標準

3. 根据各縣土地面積

際征起數目核定卅
六年度征收比額以
爲考成標準

飭屬會同各地保甲
長擠查業戶白契勸
導稅印

密告箱獎勵檢舉未
稅白契或匿報契價
以杜逃匿
6. 依照原定配額與實
際征收數目予以考
核分別獎懲

1. 分別稅收旺淡季節
由本府體察各縣情
形核定稅收比額發
縣遵照

四月底以前

不分期限隨時辦理

不分期限隨時辦理

十二月底

分一、四、
七、十、月
份核定

2. 調整收支			
續辦			
將以前因淪陷未經整理之南海、丹一縣期限卅五年底整理完成現奉中央核示着必要時延長整理期限 本省卅五年度各縣市預算因還治搬遷關係未能如期審編完竣上半年各縣收支未能平衡下半年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各縣收入較為增加支出可望充分配給			
卅五年各縣市歲入歲出預算各爲一百三十八萬萬元卅六年度各縣市歲入歲出預算預定在一仟五百萬萬元左右支出方面以改善縣級公教人員待遇及推行教育建設爲中心其要點爲：	2. 督促各縣市加緊征收 3. 嚴禁苛什抽收及強迫攤派 4. 從新核定各縣市屠宰稅征額及筵席稅起征標準 5. 嚴密查察稅務人員操守 6. 改善各縣征收手續 7. 審定各縣市因地制宜稅捐 8. 放核各縣稅收成績	2. 派員或用行文方式督促加緊征收 3. 隨時派員查察及鼓勵人民及當地法團據實檢舉 4. 由本府財政廳體察各縣情形及物價分別核定標準飭遵 5. 由本府隨時派員密查及獎勵人民及法團依法檢舉 6. 調查各縣過去征收情形分別擬具改善辦法施行 7. 分別各縣情形及需要予以核定 8. 根據各縣稅收冊報表分別予以放核	不限時間 不限時間 分一、四、七、十、月份核定 不限時間 三月底辦竣 不分期限 分三、六、九、十二、月辦理

3.健全財政機構				
續辦				
本省各縣市因審計部份尚未設置駐審人員故仍由地方財務委員會負責地方款收支之監督審核其餘財政科會計室稅捐征收處等財政機構均經依照成立				
1.節省不急要之支出	2.請求中央撥給貧瘠縣份補助款	3.監督各縣市切實執行核定預算	4.審核各縣市政支預備金及臨時費	5.改善公教團警人員待遇
1.各縣不急要之支出分別予以剔除及不予核准	2.由本府財政廳會同會計處核定貧瘠縣份要求中央撥款補助	3.隨時監督各縣市切實執行	4.根據各縣需要隨時核辦	5.增列各縣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出最低限度須照省級五成
隨時執行	三月底辦竣	不分期限	隨時辦理	隨時改善
6.編審各縣卅七年度預算	6.依照歷年成案組織編審委員會負責辦理	1.再催審計處設置各縣駐審員	1.由本府函催廣東審計處分別設置各縣駐審員後即將財委會裁撤	五月辦竣
將全省各縣市財政機構一律健全組織使其各具分權獨立之精神共收分工合作之實效其要點如下：				十二月底以前完成

(五)公有款產		續辦			
查管理公有財產分國有財產省有財產縣市公有款產三項(一)國有財產凡公有土地及其附屬物均屬之前經依照院頒清查國有財產暫行辦法印發調查表通令各縣市遵照(二)省有田地資產建築物及沒收充公之房屋財產并經從事調查實行獎勵舉發(三)各縣市公有款產前經一度清理分別組織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分層負責調查整理		1. 國有財產依照院頒辦法詳查彙轉 2. 省有財產澈底整理推行獎勵舉報 3. 各縣市公有款產已清理成立管理委員會切實依章管理其未清理完竣限期辦竣		2. 將還治後整理自治財政各縣之財整會一律結束改設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 3. 健全各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	
		1. 督促各縣市調查詳報 2. 由主管機關財政廳切實辦理 3. 督飭各縣市遵辦		2. 由本府限令各縣整理完竣後即組織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 3. 全省各縣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由本府限令一律成立	
		六月內		六月底完成	
		本年內			
		本年內			
(六)沙田放租放領		續辦			
本省沙田据已往調查測量統計面積及預計近年淤積漲生約有五		實施調查測勘依照新章處理		由主管機關(財政廳)切實辦理	
		不分限期			